

# 信息披露

B016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7月11日、7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2025年7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揭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号）。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号）。2025年7月17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跌。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7月17日，公司当日股票再次以涨停价收跌。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已连续5个交易日（2025年7月11日、7月14日、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存在公司股票短期上涨过快可能引起的下跌风险。

公司最新市盈率为337.7，市净率为2.44，根据中证指数官网最新发布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I72商务服务”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9.05，市净率为1.83。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业务涵盖展会组织、体育赛事、展馆运营、会展全产业链服务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5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叶利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35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盛洋控股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其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97%，占公司总股本的94.4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徐凤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2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徐凤娟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 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徐凤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徐凤娟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日	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盛洋控股集团	否	36,000,000	否	否	2025-07-15	以实际解除质押时为准	4.83%	4.83%	补充流动资金
徐凤娟	否	7,000,000	否	否	2025-07-15	以实际解除质押时为准	1.69%	1.6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2,000,000	/	/	/	/	9.52%	10.12%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包含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利明	42,000,000	100	10.12
徐凤娟	42,000,000	100	10.12
合计	84,000,000	200	20.2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2,661,86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729,618股后的股本498,932,248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4,946,612.40元(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24,946,612.40元÷498,932,248股×0.0500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应以0.0486609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6609元/股=24,946,612.40元÷512,661,866股)。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86609元/股。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特一JLC1，期权代码：037194)第三阶段尚有激励对象未行权，处于期权行权观察期，且公司回购专户上存在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户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资金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4,946,612.40元(498,932,248股×0.0500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应以0.0486609元(含税，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6609元/股=24,946,612.40元÷512,661,866股×10)。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86609元/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下调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将参与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24,946,612.40元(498,932,248股×0.050000元/股)。因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市现金红利应以0.0486609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86609元/股=24,946,612.40元÷512,661,866股×10)。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86609元/股。

七、审议方式

1、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原来的2.45元/股调整为6.19元/股(实际调整结果及调整时间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083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44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补选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通知了全部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董事余建平先生、独立董事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选举钱一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选举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083 股票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43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职工代表董事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兼职工代表董事职位空缺，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拟提名钱一慧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辞任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